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服务）2025-012 号（第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政府补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招标报告（二）

采 购 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2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有效期	14
11. 文件构成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5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13. 网上投标	15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6
五、磋商过程	16
16. 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工作程序	17
七、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19. 资格审查程序	17
20. 资格审查内容	17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
22. 评审办法	19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4. 成交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3
25. 签订合同	23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26. 终止情形	23
十一、处罚	24
27. 处罚情形	24
十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磋商函	3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3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6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7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39
附件 11：评分对照表	41
附件 1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2
附件 13：服务内容响应表	43
附件 14：投标培训工种及人数表	44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 16：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46
附件 17：服务方案	48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附件 20：最终报价确定表	53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河南县政府补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招标报告（二）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县政府补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招标报告（二）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服务）2025-012 号（第二次）

项目名称：河南县政府补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招标报告（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500.00 元

最高限价：67500.00 元

采购需求：本次技能培训采购培训人数为 100 人，保安员 50 人、家用电子产品维修 50 人。

服务期限：培训 2 期（时间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教学和实操场地，并在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于《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进行投标报名，但不得就所投包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3 楼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

地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联系人：多老师

联系方式：0973-7707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3 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971-8189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严女士

联系方式：0971-8189958

2025 年 07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晓成竞磋（服务）2025-012号（第二次）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县政府补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招标报告（二）
3	采购人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75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投标人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教学和实操场地，并在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8)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进行投标报名，但不得就所投包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13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账号：82010000000852418（行号：402851020201）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

		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代理费支付方式：中标人 代理费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50 5884 88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人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教学和实操场地，并在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于《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8)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进行投标报名，但不得就所投包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

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评分对照表

（1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14）投标培训工种及人数表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17) 服务方案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七、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9. 资格审查程序

1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20. 资格审查内容

20.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 未按第 11.1.1 款 (1) - (1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 (1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20.3 的情况；
-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最终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可方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项目实施、履约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

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5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0 分)	磋商报价 (0 分)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供应商不得更改各包金额（最高限价）
2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
		综合能力 (20 分)	1、培训合格率(5 分)：近三年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确认或证明，培训合格率在 95%(含)以上的得 5 分；95%-85%(含)的得 3 分；85%-70%(含)的得 1 分；70%以下的及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新成立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合格率承诺函。 2、培训就业率(5 分)：具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能力。提供培训就业率承诺书和相关具有稳定就业信息或就业渠道证明函承诺培训后就业率在 90% 以上(含)的得 5 分；90%-80(含)的得 4 分：80%-70%(含)的得 3 分；70%以下的得 2 分；50%(含)以下及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师资力量(10 分)：培训机构健全、教育管理、师资人员配备合理、证书齐全。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3	技术部分 (70 分)	培训大纲和计划 (28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符合国家职业标准、培训职业相对应的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与本次培训计划相一致，内容应涵盖①课程设计、②教学模式、③考核标准、④档案资料、⑤各班影像资料、⑥针对培训类别、专业要选用的教材和培训教学的人员要符合实际、⑦制定实施“三位一体”教学方案，即专题讲授、现场教学、成果交流等内容。以上内容根据可延展性及详细程度综合评分，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

			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28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规章制度 (10 分)	按照通用知识培训计划、培训项目教学大纲及重点章节教案制定培训计划包含①教师管理制度②学生管理制度③教学管理制度④办学章程⑤发展规划。以上内容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备配备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根据所投培训专业，具有与培训职业相对应的技能培训设备， 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综合评价。 设备配置完全齐全、合理的得 10 分；设备配置齐全、基本合理的 得 7 分；设备配置较少、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场地条件 (6 分)	根据实训场地（专业、工种）、培训场所规模经评审，学校硬件建设科学合理、场地及规模符合要求与培训项目相关性强，培训机构应具有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培训场地、设施，具有 5 个及以上培训场地的得 6 分，3 个及以上得 4 分，1 个及以上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自有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场地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该项最高得 6 分。
		应急预案 (6 分)	针对该项目详尽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地震突发安全事件；②火灾突发安全事件；③学员健康突发安全事件。以上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该项目详尽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整理；②归档；③移交；④培训台账资料完整性、信息真实性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⑤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以上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其他情况。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政府补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招标报告（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服务）2025-012 号（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5-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县政府补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招标报告（二）（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服务）2025-012 号（第二次））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培训工种	培训课时	培训班次	培训人数	培训地区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成果。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内容和承诺相一致。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教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青财社字[2020]1833 号、青人社厅函[2020]593 号等文件提供相应材料，根据补贴标准执行，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属于水平评价工种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属于的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下同),并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100%给予补贴;取得证书,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或者未取得证书,但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均按80%给予补贴;未取得证书,且未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70%给予补贴;未完成培训的不予补贴。服刑、强制戒毒人员培训并取得证书的,按100%给予补贴;未取得证书的,按70%给予补贴(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面对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收取违约金。反之,乙方每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

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因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 xxxxxx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024年10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
已于 年 月 日以帐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附件 1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67500.00 元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1			
2			
...			

注：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培训工种及人数表

投标培训工种及人数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城镇失业人员或农牧区劳动力）	服务期限
1	保安员	50	农牧区劳动力	
2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	50	农牧区劳动力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6：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一)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姓 名	专业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在职/聘用	备 注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加行，所有师资力量人员相关证件附后

(二) 培训设备一览表

培训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专 业	培训设备	规格型号	拥有、租用	备 注

注：培训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

附件 17：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县政府补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招标报告（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20：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67500.00元		大写：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67500.00元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项目入围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培训 2 期（时间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2025 年度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需求统计表

序号	所需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1	保安员	50	农牧区劳动力
2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	50	农牧区劳动力
合计		100 人	